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

玉环项管〔2024〕6号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500 千伏龙潭（玉林三）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500 千伏龙潭（玉林三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500 千伏龙潭（玉林三）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209-450000-04-01-648126）性质为新建，位于玉林市博白县松旺镇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500kV 龙潭变电站工程和神华电厂～美林开断接入龙潭 500kV 线路工程。

（一）500kV 龙潭变电站工程

500kV 龙潭变电站位于玉林市博白县松旺镇射广村坑龙屯，拟建主变压器本期（1#主变、3#主变）规模为 $2 \times 750\text{MVA}$ （三相主变分体布置），主变户外布置；500kV 本期出线 2 回；220kV 本期出线 10 回；本期每台主变低压侧配置 3 组 60Mvar 低压电容器组和 1 组 60Mvar 低压电抗器组。

（二）神华电厂～美林开断接入龙潭 500kV 线路工程

神华电厂～美林开断接入龙潭 500kV 线路，线路起自 500kV 龙潭变电站，止于神华电厂～美林 500kV 线路开断点，线路路径

总长 8km，均按单回路架设。其中，神华电厂侧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4km，新建杆塔 11 基，线路起自 500kV 龙潭变电站出线构架，线路往西北侧出线，出线后折向东北方向，经坑龙、响水潭后，在南坡北侧，折向北走线至现状神华电厂~美林 500kV 线路（500kV 珠美甲线 197#~198#之间），接入 500kV 珠美甲线 197# 为止；美林侧新建线路路径长 4km，新建杆塔 11 基，线路与神华电厂侧线路并排走线，线路路径走向一致，至现状神华电厂~美林 500kV 线路（500kV 珠美甲线 197#~198#之间），接入 500kV 珠美甲线 198# 为止。此外，线路工程需拆除现状神华电厂~美林 500kV 线路约 0.05km，不涉及杆塔拆除。

变电站工程按终期规模一次征地，变电站总占地面积 7.49hm²，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 4.03hm²；输电线路总占地面积 2.99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约 0.67hm²，临时占地约 2.32hm²。工程占地类型不涉及基本农田，工程在变电站东北侧设置一个弃土场，需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做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工程用地不涉及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，符合玉林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分区管控及准入要求；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。

工程总投资 4999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26.9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1.06%。

二、环评审批意见

该工程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

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建设。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，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 对变电站大功率电磁振荡设备要采取必要的屏蔽措施，机箱的孔、口、门缝的边接缝须密封，确保变电站产生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小于 4000V/m 和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(四) 新建主变事故油池 70m³，低压电抗器事故油池 18m³，事故排放的废油收集后回收利用，不能回用的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。变电站更换的废铅蓄电池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。

(五) 变电站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设置必要绿化隔离带，合理布置，厂界噪声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六) 线路设计严格按照《110kV~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(GB50545-2010) 进行设计，确保经过居民区时，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 4000V/m 和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；经过非居民区时，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小于 10kV/m 和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，编制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，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（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）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。未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调试使用、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运营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送达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请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(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，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
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，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6日印发

